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力泰”）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副总裁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拟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同时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纯超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8%
王子炜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8%

注：吴纯超、王子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均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